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587號

原　　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徐一帆

　　林志維

被　　告　邱雅婷

　　邱瑞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起訴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其上同段153建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登記之物權行為，且被告邱瑞益應將系爭房地於民國114年4月23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以使其對被告邱雅婷之債權得獲清償。而觀諸原告所提出本院債權憑證所載其得向被告邱雅婷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5萬元，及自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則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應為215萬元，及自114年4月30日起至起訴時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惟本件原告請求撤銷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之系爭房地，其訴訟標的價額僅為411,867元【計算式：（系爭土地面積334.93平方公尺x115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58,170元/平方公尺x持分165/10000）＋（系爭建物115年

期課稅現值90400元）＝411,867元（元以下4捨5入）】，顯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是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依系爭房地之標的價額定之。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11,86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秀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顏珊姍